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7 时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科研大楼 5 层 527 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剑利女士主持。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，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。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监事郭剑利回避表决此议案。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